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25 期



5424 2/4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3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托育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其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四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八十五條已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關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

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嬰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羅左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四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八十五條已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關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與送托家長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雙方並得經協議後對契約內容修正或調整。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托育機構應和送托人訂定書面契約。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之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嬰幼兒權益，參考第十二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

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若有應記載事項，未記載在業者所提供的定型化契約中，該應記載事項依法仍構成契約的內容，有違反應記載事項之條款，該條款無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蔡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若有應記載事項，未記載在案者所提供的定型化契約中，該應記載事項依法仍構成契約的內容，有違反應記載事項之條款，該條款無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委員陳培珊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五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理賠時之協助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時之協助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徵選委託廠商辦理，爰本條第三項定明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徵選委託廠商辦理，爰本條第三項定明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為其收托之嬰幼兒辦理團體保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徵選委託廠商辦理，爰本條第三項定明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徵選委託廠商辦理，爰本條第三項定明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徵選委託廠商辦理，爰本條第三項定明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時之協助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第一項明定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亦規定托育機構

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明定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托育機構之保險及賠償事宜。

二、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賠償時之協助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政府採購法徵選委託廠商辦理，爰本條第二項定明授權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三條、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定明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辦理理賠時之協助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六條、兒少法第七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明定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辦理理賠時之協助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法第七十七條，明定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定明有關托育機構辦理團體保險之相關規範，授權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				

						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 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將影像儲存至雲端系統，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雲端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	育機構應裝設具夜間影像功能之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如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自發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修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將影像儲存至雲端系統，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雲端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建置網際網路系統費用。 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供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建置網際網路系統費用。 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

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供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托育機構須將監視影像上傳地方政府雲端並保存三十日，應做好相關配套，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俾利保障托育人員及兒童人權不受侵犯，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維護相關人員之隱私權益，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三、第三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檢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於發生疑似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之責任。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於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發現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可疑情形時，得檢

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

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建置網際網路系統費用。

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供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第四項定期追蹤檢查、第五項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

一、參酌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建置網際網路系統費用。

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供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五、當設備發生故障或錄影中斷時之通報與修復時限，規定托育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以確保監視功能不中斷並即時恢復，維護兒童安全之連續保障。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托育機構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調閱攝錄影音資料，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保存期間，不得恣意變造、修改或剪接。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建置網際網路系統費用。 四、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三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供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前項申請查閱條件與方式、隱私保護、救濟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			

。 二、托育機構須將監視影像上傳地方政府雲端並保存三十日，應做好相關配套，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俾利保障托育人員及兒童人權不受侵犯，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維護相關人員之隱私權益，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三、第三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實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實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惟其內容需對非相關人員保密。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實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				

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以利保存。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第二項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建置網際網路系統費用。 四、為強化證據保存制度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與資料儲存情形，以確保設備功能與法定保存及傳送義務之履行，並於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事件時，為確保調查完整與法律程序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存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 五、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授權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於發現兒童在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調閱特定期間內之監視錄影資料。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適時反	

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 六、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銷毀、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第四項定期追蹤檢查、第五項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供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依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游顧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托育機構環境及人身安全，並於發生疑似虐童或其他重大事件時，得以即時查明相關事實、保存重要影音證據。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為確保資料完整性，托育機構有妥善管理並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三十日以上之責任。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

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定明賦予兒童法定代理人影像調閱權。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以及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定明當設備發生故障或錄影中斷時之通報與修復時限。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且為避免托育機構逾期或缺漏上傳之情事，爰併明定上傳時間，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檢查。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係參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八條，明定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認為托育照顧不良結果應由托育機構負責所生爭議，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請調閱，以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之證據保全。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方式、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第四項申請查閱條件與方式、隱私保護、救濟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托育機構環境及人身安全，並於發生疑似虐童或其他重大事件時，得以即時查明相關事實、保存重要影音證據。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為確保資料完整性，托育機構有妥善管理並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三十日以上之責任。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

						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 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 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定期查閱條件、隨機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	**行政院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托育機構執行各項業務之周全，確保兒童福利，爰明定須訂定管理計畫之工作項目，並應定期檢討改進。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措施、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提供兒童及工作人員安全無虞之服務環境。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為強化托育機構對兒童健康及安全之維護，並建立系統化管理機制，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完整之管理計畫，內容涵蓋兒童照顧、食品及環境安全、緊急應變與衛生防疫等面向，並落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進，建構安全、安心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為強化托育機構對兒童健康及安全之維護，並建立系統化管理機制，爰參照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訂定完整之管理計畫，內容涵蓋兒童照顧、食品及環境安全、緊急應變與衛生防疫等面向，並落實執行及定期檢討改進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 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 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 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 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建構安全、安心且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托育服務環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用帳戶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用帳戶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

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歐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定年限保存。

私立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其附設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

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

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

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

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年限保存。 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用帳戶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	

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定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

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

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

之權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用帳戶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訂立第二項規定，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明定法人及其附設機構應與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相互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財務管理之完善，爰規定托育機構之經費收支應以專門之帳戶處理。設置會計帳簿及憑證。

二、法人附設之托育機構帳務應獨立。其財務應與法人或其附設之其他機構明確劃分。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財務應予獨立，不得影響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業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

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托育機構有所遵循。

三、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機構正常營運，並維護兒童所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

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訂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明定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

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就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為適當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歐巧惠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n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陳培珊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

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處理兒童緊急傷病及意外事故，托育機構應明定法定代理人與照顧者未到場時之緊急處理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建立明確且具體之處理機制，以因應兒童在托育期間可能發生之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

						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建立明確且具體之處理機制，以因應兒童在托育期間可能發生之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依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及基準。 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五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七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	**行政院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本條係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本條係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條係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本條係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

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退費項目及金額。
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處理措施。
四、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八、近三年違規事實、處分內容及改善情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照。
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依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及基準。
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照。
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三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

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本條係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提升托育機構資訊透明度與家長知情權，明定應公開托育目標、從業人員資格、收托人數、管理計畫、保險、收退費項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及近三年違規紀錄與改善情形，作為家長選擇參考，並強化機構自律與外部監督，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本條係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知悉托育服務內容之權益。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家長及兒童權益，明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條係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兒童及家長權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內容，包括設立許可情形、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資格、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托育服務內容及托育目標等，藉此提供送托兒童之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八、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八、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四、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五、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廖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家長知情權益。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內容，包括設立許可情形、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資格、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托育服務內容及托育目標等，藉此提供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資訊，以作為選擇托育服務之依據，並促進我國托育服務之透明與品質提升。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資訊，以作為選擇托育服務之依據，並促進我國托育服務之透明與品質提升。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廖廷瑋等 17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家長知情權益。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明定托育機構應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內容，包括設立許可情形、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資格、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托育服務內容及托育目標等，藉此提供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資訊，以作為選擇托育服務之依據，並促進我國托育服務之透明與品質提升。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 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 六、收費、退費項目。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	**行政院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八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定明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九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定明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雙方良性互動，定明其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托育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雙方良性互動，定明其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托育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雙方良性互動，定明其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托育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第十八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定明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雙方良性互動，定明其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托育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雙方良性互動，定明其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托育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要修正或調整之。	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九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定明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鑒於托育觀念與習慣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爰就托育服務方式意見不同時，得由雙方協議共同可接受方式。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雙方良性互動，定明其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托育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參考第十九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明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與機構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間的良性溝通與互信關係，明定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托育服務方式或內容有所意見時之處理機制，以利雙方即時反映與回應，妥善處理爭議或建議，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明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之間的良性溝通與互信關係，明定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托育服務方式或內容有所意見時之處理機制，以利雙方即時反映與回應，妥善處理爭議或建議，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建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鼓勵機構式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建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鼓勵機構式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互助式托育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前條互助式托育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參考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其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參考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其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參照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參考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其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參考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其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參照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運用各級學校空餘空間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參考幼照法第十條第十項規範，規定其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社區互助式托育、第二項部落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前二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社區互助式托育、第二項部落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社區互助式托育、第二項部落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前二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社區互助式托育、第二項部落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前二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社區互助式托育、第二項部落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前二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助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務，及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並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得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助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務，及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並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得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助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務，及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

供員工托兒設施，並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得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協助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務，及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並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得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協助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務，及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提供員工托兒設施，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使用效益，加速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得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	理。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托育服務政策，辦理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托育，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前二項委託辦理，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互助式托育機構進行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評鑑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互助式托育機構進行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服務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考量有核定收托人數限制，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俾利釐清爭議。 三、第三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服務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第三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英對互助式機構進行檢查、輔導、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資訊網站。

二、第二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三、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三項明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四、考量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第四項規定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複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服務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考量有核定收托人數限制，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以利釐清爭議。

三、第三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第一項評鑑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服務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第三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機構進行檢查、輔導、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資訊網站。

二、第二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三、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三項明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四、考量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第四項規定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

及複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互助式托育服務進行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事項，以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考量職場互助式托育之委託性質，負責人為企業負責人，非直接提供托育服務，爰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須配合檢查義務，且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檢查時藏匿兒童。 三、第三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輔導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互助式托育，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爰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三款，並參考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政府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二、第二項參考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互助式托育，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互助式托育，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互助式托育，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公開區域。		

互助式托育，應將前項證書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一、第二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爰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並參考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政府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二、第二項參考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爰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並參考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政府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二、第二項參酌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二條已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爰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並參考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政府發給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二、第二項參考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服務許可處所足資辨識之公開區域。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條闡明兒童托育服務係政府、社會、家庭、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托育專業人員之共同責任，基於公益，第一項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並參考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兒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政府發給互助式托育

					許可證書及免徵規費。 二、第二項參考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許可證書應懸掛於服務許可處之足資辨識明顯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互助式托育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之金額。 互助式托育，不得巧立名目或收取前項公告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互助式托育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互助式托育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之金額。 互助式托育，不得巧立名目或收取前項公告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互助式托育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依互助式托育收托方式，定期公告分區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責，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項參考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不得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公告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責，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責，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 二、第二項參酌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不得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公告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責，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參考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原則之權，以反映不同地區收費差異，並維護家長送托兒童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互助式托育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互助式托育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互助式托育應與送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托育服務之書面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定明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八十五條已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關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定明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酌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定明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二、第八十五條已定明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關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定明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之權益，減少爭訟，且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

						條，明定父母或監護人應與互助式托育服務訂定書面契約，以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訴訟案件時，得據以為證。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互助式托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互助式托育機構應主動辦理協助賠償事宜。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互助式托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完畢。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互助式托育機構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險。 保險事故發生時，互助式托育機構應主動辦理協助賠償事宜。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五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六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明定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第十五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六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本條明定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六條，明定互助式托育服務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權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應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互助式托育應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應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應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幼照法

	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互助式托育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之；並視兒童之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互助式托育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之；並視兒童之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互助式托育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之；並視兒童之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互助式托育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之；並視兒童之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互助式托育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兒童之需，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三十二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酌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酌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互助式托育服務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第三十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互助式托育服務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對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之保密責任與例外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互助式托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互助式托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互助式托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三十二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三十二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第五十條　互助式托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	。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第三十二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三十二條及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第三十二條及兒少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互助式托育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
（不予採納）						

		互助式托育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互助式托育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對互助式托育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對互助式托育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規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服務提出說明，與互助式托育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服務提出說明，與互助式托育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服務提出說明，與互助式托育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服務提出說明，與互助式托育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參考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互助式托育服務提出說明，與互助式托育之說明義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不服互助式托育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不服互助式托育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不服互助式托育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互助式托育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不服互助式托育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調查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幼照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互助式托育之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開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參考幼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

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考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互助式托育之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第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互助式托育之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

，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參酌幼照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九條，明定爭議事件處理機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及評議會迴避規定，並非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倘發生爭議，責任將不易釐清。且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考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互助式托育之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定明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及幼照法第四十條，規定互助式托育之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二、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涉及消費爭議之事件，因消費者保護法已規定消費糾紛處理程序，應循該程序處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互助式托育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互助式托育提出異議，不服互助式托育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至非屬消費糾紛之事件（例如：托育人員未依契約送指定醫院就醫、餵錯藥等），涉及損及兒童照顧權益之事件，則透過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三、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互助式托育派員到場說明，俾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考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諮詢會，為避免疊床架屋，爰第三項明定小組成員得由諮詢委員名單選任，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專案小組相關事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章　托育服務管理、輔導及獎勵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歐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托育服務管理、輔導及獎勵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人員資格管理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廖先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人員資格管理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

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如有違法情事時之調查審議事宜。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委員黃建豪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係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其資格與義務，以及托育服務之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相關規定。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參考長照法第三十六條，避免不當收取費用，規範居托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於收費後應開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巧立名目收費。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參考長照法第三十六條，避免不當收取費用，規範居托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於收費後應開給收據，且不得超額或巧立名目收費。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托育專業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維護托育服務之品質，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之立法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托育人員之積極資格。又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修正為「托育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服務收取費用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巧立名目收費。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服務收取費用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給予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另訂不同收費項目超收金額。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二　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爰增列該名稱。 二、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內容多元，授權主管機關因應居家托育管理之需要，訂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資格。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維護托育服務之品質，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之立法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托育人員之積極資格。又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修正為「托育人員」，爰增列該名稱。 二、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內容多元，授權主管機關因應居家托育管理之需要，訂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資格。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並保障兒童受托期間之身心發展安全，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包括學歷、專業訓練及相關證照等。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並保障兒童受托期間之身心發展安全，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包括學歷、專業訓練及相關證照等。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主管人員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維護機構托育品質，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之立法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之主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管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為維護機構托育品質，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之立法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員之經驗：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以下各款行為： 一、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行為。 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一項各款行為之認定、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之行為。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於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以下各款行為： 一、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性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行乞。 六、拐騙、綁架、買賣或質押兒童。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行乞。 六、拐騙、綁架、買賣或質押兒童。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觀賞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行乞。 六、拐騙、綁架、買賣或質押兒童。 七、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攝製姦行為或性交。 八、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九、迫使或誘使兒童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自殺行為。	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行為。 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一項各款行為之認定、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	七、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攝製姦行為或性交。 八、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九、迫使或誘使兒童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自殺行為。 十二、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攝製姦行為或性交。 八、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九、迫使或誘使兒童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自殺行為。 十二、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某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相關不當行為。 二、第二項範定第一項行為處罰後，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負責人、托育專業人

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強迫或誘使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等行為。

二、第二項範定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之行為。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於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十二、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三十七條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行乞。

六、拐騙、綁架、買賣或質押兒童。

七、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

八、利用兒童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九、迫使或誘使兒童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自殺行為。

十二、其他對兒童或利用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三十七條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兒童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前項裁罰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

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三十七條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翻弄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

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於從事托育服務期間，不得對收托兒童有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行為，亦不得使收托兒童有獨處或交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情形，以保障送托兒童之人身安全。 二、第二項參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於居家環境提供服務有其場域特殊性，常見兼營其他職務或事業而未盡居家托育服務之職責，因此特將此類別明文納入。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相關不當行為。

二、第二項範定第一項行為處罰後，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

害之程度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三十七條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各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

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羞褻：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

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三十七條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

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藉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陳培珊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四十

四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因部分直轄市、縣（市）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尚有機會接觸兒童，為保障兒童權益，併入本條規範。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強迫或誘使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等行為。

二、第二項範定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於從事托育服務期間，不得對收托兒童有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行為，亦不得使收托兒童有獨處或交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情形，以保障送托兒童之人身安全。

二、第二項參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於居家環境提供服務有其場域特殊性，常見兼營其他職務或事業而未盡居家托育服務之職責，因此特將此類別明文納入。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禁止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進行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不當對待。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

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羈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羈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三十七條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

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定明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強迫或誘使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等行為。

二、第二項範定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義：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

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二、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裁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居家托育人員並得依第八十二條規定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二)違法尚非情節重大者：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裁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居家托育人員並得依第八十二條規定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三)違法情節輕微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裁處罰鍰，而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居家托育人員並得依第八十二條規定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

三、因部分縣市政府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尚有機會接觸兒童，為保障兒童權益，併入本條規範。

委員游顧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爰參考兒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對兒童為遭藥、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從事有營雉賤之行為、強迫或誘使兒童猥褻行為或性交、其他利用兒童犯罪或不正當等行為。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罰者，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查詢或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主管機關代為查詢，並於第三項訂定授權子法。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

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

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行為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並訂於本法施行細則

，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藉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

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藉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

(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 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 (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 (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受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受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	**行政院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可能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消極資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為了

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目的之措施。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受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受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受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然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得令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受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處分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

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可能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消極資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可能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消極資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

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段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知能。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可能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消極資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知能。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可能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消極資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

目的之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之可能，或消極資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促使有違法行為但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程度者改善，故規定得令其進行教育、訓練、輔導，

爰訂定本條。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法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可能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消極管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為了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安排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或於消極管格管制期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行為人接受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

，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知能。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佇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工作人員。 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違反前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	**委員陳培珊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佇為人之姓名及機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佇為人之姓名及托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故對托育專業人員之道德要求須高於一般人，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

協助佇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知能。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考量佇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佇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佇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佇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佇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考量佇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佇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佇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佇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佇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三，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因接受服務者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兒童，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與受托兒童密切接觸，為強化對兒童保護，第三項定明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得擔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考量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故對托育專業人員之道德要求須高於一般人，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三，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

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

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

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

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故對托育專業人員之道德要求須高於一般人，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三，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因接受服務者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兒童，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與受托兒童密切接觸，為強化對兒童保護，第三項定明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得擔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終身

工作人員。

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故對托育專業人員之道德要求須高於一般人，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三，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因接受服務者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兒童，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與受托兒童密切接觸，為強化對兒童保護，第三項定明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得擔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兒童權益及安全，爰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及應終止契約之狀況。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考量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故對托育專業人員之道德要求須高於一般人，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版）第六十三條之三，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廖偉祺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鍾孔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林彥彬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正旭

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終身不得擔任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關之業務。 五、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

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事件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行為人之姓名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

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

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年至四年。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

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

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陳培舜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托育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時，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並得令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個人資料。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有關曾犯家庭暴力罪者，因現行兒少權法缺乏相關認定機制，故依現行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曾犯家庭暴力犯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惟本法已建立不適任人員之審議機制，故曾犯家庭暴力犯罪者得否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應回歸本法之認定機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進行認定。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

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

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

，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

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 一、有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 一、有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二、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七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

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一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

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

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為規範托育人員之消極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情形，有此情況者

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或補習	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或補習	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托育機構均不得進用。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通報有案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終止契約。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已進用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

二、第二項規定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依第四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

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依第三十八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進用；已進用者，予以終止契約關係。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

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

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

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適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明定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明定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適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

					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一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四、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一、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負責人：	**行政院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二、第七款及第十一至十七款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消極資格。 三、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著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四、另參考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二一一三號函示略以

，有關「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五、第十八款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包含違反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並處終身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者，以避免上開人員未受規範轉任托嬰中心之疑慮。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薄弱，須嚴格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保護兒童安全。。

二、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三、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曾擔任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或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負責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七、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兒童或家長、監護人權益之虞。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傷害、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

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知悉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內性侵害事件。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十、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十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十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六條之罪。

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著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四、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曾擔任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或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負責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知悉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內性侵害事件。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十、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十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尚未復權。

十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十六、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七、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托育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八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托育機構、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托育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托育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托育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認定屬實。

七、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八、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或家長、監護人權益之虞。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三、故意隱匿機構內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犯有依本法足以認定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行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有關「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

(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

(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招生、停辦甚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業者（含擔任教保服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明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二、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者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三、另參考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二一一一三號函示略以「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

(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

(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招生、停辦甚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業者（含擔任教保服

務機構負責人），多為曾發生虐嬰／虐童事件且情節重大之園所，近年有發生遭處分之托育園所／幼兒園負責人，於處分期滿後更名重開之情形。然被課此類處分之業者多為違規情節重大，管理上有顯著疏失者，若無把關使業者重新開業很可能重演悲劇；爰將此類樣態於第六款明定，以強化退場機制。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二、第七款及第十至十六款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消極資格。

三、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著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四、另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二一一三號函示略以，有關「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一、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一、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一、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一、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五、第十七款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包含違反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並處終身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者，以避免上開人員未受規範轉任托嬰中心之疑慮。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

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六、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二、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著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三、另參考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二一一三號函示略以，有關「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

款行為之一，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嚴重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一、有第四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五)涉犯。	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員額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兒童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明定有犯有妨礙及有可能影響兒童身心發展之行為，並經判決確定及調查屬實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避免有危害兒童身心安全之可能。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機構負責人直接影響托育服務提供之品質，爰訂定終身不得擔任機構負責人之情形。 二、另訂第一項第三款，以防有不適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遭隱匿，危害兒童權益之狀況。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

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嬰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嬰幼兒安全。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負責人係托育機構依本法及相關規定登記之名義人，對外代表該機構；且其亦有接觸兒童之可能，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爰針對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規定，以期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係提供幼兒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終身不得提供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消極資格，以降低危害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二、職場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非該企業負責人，倘企業採委託保母辦理者，由保母推選其中一人為負責人；採委託團體辦理者，團體代表人為負責人。本條涉及終身不得擔任之消極資格，爰者重犯罪行為係影響兒童照顧安全及對渠等經營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

三、另參考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台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二一一三號函示略以，有關「情節重大」定義判斷基準，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照顧）、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受害狀況（程度）、侵害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時間點、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考量托育機構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行政院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二，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二、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較二歲以上兒童不足，第二項定明不得擔任年限應較上開法令嚴格，爰規範一年至十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

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

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全。 二、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較二歲以上兒童不足，第二項明定不得擔任年限應較上開法令嚴格，爰規範一年至十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二，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二、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較二歲以上兒童不足，第二項定明不得擔任年限應較上開法令嚴格，爰規範一年至十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	

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二，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二、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較二歲以上兒童不足，第二項定明不得擔任年限應較上開法令嚴格，爰規範一年至十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機構負責人直接影響托育服務提供之品質，爰基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訂定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機構負責人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

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接觸兒童之機會，故如有本法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仍應限制令其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機構負責人，以期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爰參考幼照法規範一年至四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如有前條各款情事行為，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從事托育服務業務，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二，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降低其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

二、基於二歲以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較二歲以上兒童不足，第二項明定不得擔任年限應較上開法令嚴格，爰規範一年至十年，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專業人員。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

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滅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托育相關人員。

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

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參酌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					

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

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

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得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 三、遇解除限制請求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認定程序。	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前項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第一項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認定程序。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另，考量非托育專業人員之托育相關人員與兒童非密集接觸，且其工作內容未涉及直接照顧兒童，如其行為已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已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九款、第四十八條第五款之適用，於托育機構中，尚有其他人員得相互支援，如該員已不能勝任工作，雇主亦可依勞動基準法處理。蓋依釋字 702 號解釋，人民之工作權受憲法保障，職業自由之限制，如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爰本項僅針對托育專業人員進行限制。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於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查覈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有傷害兒童權益之虞之查覈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提出解除限制請求，且為避免審認標準不一，致使當事人挑選不同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認定，故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認通過後，方得再擔

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培珊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二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

一、有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一、第四十九條規定。

二、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並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註記：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 伍 麗 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二、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

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服務為限：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一、有第四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五十條說明三。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安全，爰對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人員為規範，無法符合本條規定者，居家托育人員僅能到宅提供服務。

二、為確保家長或照顧者能得知相關訊息，爰規定有本條之情況者應於托育服務證書上進行註

記。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專家學者之審認程序規定，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是類居

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有所威脅，爰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範，於第一項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規範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於第一項第三款事實消失時，居家托育人員仍得依本法提供托育服務。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二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					

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二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前二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四條或前條情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前二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負責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 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案情，命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如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廢止其設立許可，並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案情，命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

有前二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

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五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五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

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六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定明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六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定明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或主管人員，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本條已規範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然未處理機構明知而縱容違規人員實際從事業務之罰則。爰制定第四項，如機構明知人員違反消極任用資格，仍使其從事托育相關業務，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五、第五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本條已規範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然未處理機構明知而縱容違規人員實際從事業務之罰則。爰制定第四項，如機構明知人員違反消極任用資格，仍使其從事托育相關業務，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五、第五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前條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

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托育機構如明知或可得而知人員具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仍使其實際參與托育相關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

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

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明定有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七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五十七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明定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參酌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六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定明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二十四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二十三條或第十五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斷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止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止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			

。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六十一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定明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明定有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七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五十五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明定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違規情事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機構應廢止設立許可之情形。

二、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應更換負責人之狀況。

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案件時，調查期間得暫停其職務。

四、居家托育人員應立即停止其職務並對兒童進行轉介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薪資。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

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三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定明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具消極資格，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負責人係托育機構依本法及相關規定登記之名義人，對外代表該機構；是類負責人有第一項前段不得於托育機構服務之情形時，變更負責人並無實質效益，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至其他類型之托育機

構（如機構、法人、團體附設之托嬰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托嬰中心等），其負責人僅於任期內對外代表該托育機構，並非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爰可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倘涉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止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參酌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規定，暫時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敘得相對應之薪資。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參考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以維護受托兒童權益。

第六十一條：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對於違反明定惟未停止職務之負責人，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換。

二、第二項明定托育機構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時，應即停止職務，

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佇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				

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		

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辦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				

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明定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佔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明定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止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嬰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修正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疑似涉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或前條規定之情事，應即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行政院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止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嬰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受托兒童之安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修正通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疑似涉及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或前條規定之情事，應即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情事，應即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情事，應即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					

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其審議小組組成、調查小組組成、成員之資格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其審議小組組成、調查小組組成、成員之資格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

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其審議小組組成、調查小組組成、成員之資格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立法院審議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立法院審議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一、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五十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或終身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五十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或終身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審議小組組成及相關辦法，並規範該辦法應明確審議小組之權責範圍、案件受理、處理期限、調查、審議、決議作成及通知當事人之具體流程，以確保程序之明確性與時效性。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為維護家長送托權益及托育人員勞動保障，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立法院審議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

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五項明確保密義務，防止檢舉人個資外洩，僅在重大公共利益或司法調查需要時得揭露。

六、第六項規範禁止對檢舉人施加任何不利待遇、報復或騷擾，保障舉報行為人工作權與人格尊嚴。

七、第七項鼓勵揭露重大違法情事，相關獎金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具彈性與可執行性。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定明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另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如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意見提供得以書面意見或列席參與審議小組，惟不得參與結果之審議，且應有利益迴避與保密之責。 四、第四項定明審議小組組成；另有關審議小組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資格限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立法院審議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吝嗇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為維護家長送托權益及托育人員勞動保障，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終身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並明定其調查方式及結果。其調查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通報或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審議小組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賈健豪等 17 人提案：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為利明確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違法事件之處理，定明應於二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對於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另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事由之審議，如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意見提供得以書面意見或列席參與審議小組，惟不得參與結果之審議，且應有利益迴避與保密之責。

四、第四項定明審議小組組成；另有關審議小組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資格限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參考身權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三條之六（立法院審議版），規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

否、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教等職務，由主管機關撤銷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性平專家學者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

，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

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移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四、第四項移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月琴等 3 人；委員劉建國、陳瑩、陳昭姿（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陳瑩、陳昭姿（范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通知疑似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 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似違法事件進行第一項處理與第二項調查時，應對事件所涉兒童迴避輔導，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兒童須長期輔導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依案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需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三十六條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摘要，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應載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摘要應公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及提供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通知行為

				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明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應載明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另該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供公眾查閱，以保護兒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前條之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及提供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兒童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另該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供公眾查閱，以保護兒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並兼顧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惟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報。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不得對第一項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其他不利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疑似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托育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專業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不得因托育服務人員或工作人員等向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調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依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一項規定辦理，保障兒童權益。 二、第二項係為避免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依法通報，事後遭負責人不利處分，影響受雇者之工作權。 三、第三、四、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明定禁止行為事件發生時，應進行調查並交由認定委員會認定之，亦請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調查及認定委員會相關規範。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

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不得因托育服務人員或工作人員等向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調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處分，無效。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為前項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報。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不得對第一項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或其他不利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疑似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托育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專業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托育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注意其他兒童隱私或資訊後，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第三項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托育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注意其他兒童隱私或資訊後，應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調查相關資料時提供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不得對前項通報之人員，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

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不得對前項通報之人員，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不得對前項通報之人員，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不得對前項通報之人員，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不得對前項通報之人員，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受有前條各款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多屬於較封閉空間，往往僅有在托育現場之托育及其相關人員，知曉現場情形；且該場所內如疑似兒虐等不當對待案件頻傳。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規範，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提供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通報責任。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法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明定通報人身分予以保密之規定。

三、為避免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依法通報，事後遭負責人不利處分，影響受雇者之工作權，爰明定雇主不得對於該揭弊者為任何職務上不當之不利處分。若雇主仍為相關之不利處分，於第四項明定該處分無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依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一項規定辦理，保障兒童權益。

二、第二項係為避免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依法通報，事後遭負責人不利處分，影響受雇者之工作權。

三、第三、四、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明定禁止行為事件發生時，應進行調查並交由認定委員會認定之，亦請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調查及認定委員會相關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分。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不得對前項通報之人員，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利。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多屬相對封閉空間，僅有在托育人員及其相關人員知曉實際發生情形；且該場所內如疑似兒虐等不當對待案件頻傳。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規範，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及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提供托育服務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通報責任。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法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明定通報人身分予以保密之規定。三、為避免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依法通報，事後遭負責人不利處分，影響受雇者之工作權，爰明定雇主不得對於該揭弊者為任何職務上不當之不利處分。若雇主仍為相關之不利處分，於第四項明定該處分無效。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托育人員知悉疑有違法事件時，負有通報義務。

二、托育機構對於通報者不得有不利之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通報義務，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二、本法係規範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卻遭雇主不利處分，則該機構整體在機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之保護等面向，允有所疑慮，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不利處

分。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明確規範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法定通報責任及通報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兒童權益。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主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
						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 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審查會：** 修正通過。	

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辦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辦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該等人員有聘，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雇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四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顓等 17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且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四、第四項規範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用。

五、第四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六、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

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

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七、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四、第四項規範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用。

五、第四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六、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

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四、第四項規範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用。

五、第四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六、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七、第六項參考兒少櫃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櫃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

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

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或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且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

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七，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第三項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且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四、第四項規範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用。

五、第四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六、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七、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

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 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	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遲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四、第四項規範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用。 五、第四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六、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七、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

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

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選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

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

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書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

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遇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三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七，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且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或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

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且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時前，應查詢有無不適任之情事，並定期辦理。

四、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異動時並應於十四日內備查。

五、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使用相關資料庫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四、第四項規範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用。

五、第四項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六、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七、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

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版）第六十三條之七，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

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事。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且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規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資格之通報、查詢等相關事宜，且規範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或負責人異動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不適任資格。 二、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於聘僱人員前，得請求所欲聘僱之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其欲聘僱人員之不適任資格。 三、第三項考量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人員甄選及現場運作，參考幼照法第十五條，規範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確認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並依第一項規定於托育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符合消極資格後，於聘僱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有關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之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五、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托育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六、第五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其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及身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版）第六十三條之七，規範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是否有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故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規範，課予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工作人員前加強審核之義務，於聘僱前應將相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完備主管機關督導之責。

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

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

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

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

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

另中段與後段分別明定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

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

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 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命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

，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委員蔡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冗長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

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或視事件情節，暫停其托育服務，以確保兒童安全，保持主管機關介入之正當性與比例性。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並得令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或暫停收托兒童。

兒童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送托前調查收托之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無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或視事件情節，暫停其托育服務，以確保兒童安全，保持主管機關介入之正當性與比例性。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

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即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為保障幼兒送托之權益，機構內之托育之專業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若疑似對兒童有不當對待行為，經通報後於調查期間，為避免其他幼童受害，應命其停職，暫時不得進入托育機構，積極配合行政或司法調查。倘若事後證明

服務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視事件情節，命其暫停托育服務。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疑似行為人並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一事，於其停職期間之薪資，則應予以補發。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若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若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三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三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三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冗長，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二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

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即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法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三、為保障幼兒送托之權益，機構內之托育之專業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若疑似對兒童有不當對待行為，經通報後於調查期間，為避免其他幼童受害，應命其停職，暫時不得進入托育機構，積極配合行政或司法調查。倘若事後證明疑似行為人並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一事，於其停職期間之薪資，則應予以補發。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居家托育人員或其共同居住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協助家長或照顧者轉介兒童，並得令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收托兒童。

二、僅有共同居住之人涉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

定情事時，於調查期間得令該居家托育人員僅能提供到宅托育服務或暫停收托兒童。

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五十六條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家外安置或等待收養期間之安置而送托之兒童等因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況。政府有責任確保送托兒童之安全。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冗長，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

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黃魏寒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三十一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冗長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

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之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司法調查往往曠日廢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服務業務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工作權，規定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六十二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害兒童家長及有受害之虞兒童家長，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不得新增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倘共同居住之人涉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行為時，得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法

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					

嗇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嗇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部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第一項後段規定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明定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部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爰

						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不得將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托育專業人員不得將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不得租借及使用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

或工作人員，不得提供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使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明定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服務處所提供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			

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明定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托育機構亦不得租借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定明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游顧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明定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處所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提供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使用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處理三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三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三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時數，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專業課程

須涵蓋的內容及範圍。

二、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四、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五、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三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比起一般居家托育兒童，安置兒童原生家庭脆弱，失依或者受虐兒少身心狀況較多，如：不安全、焦慮或逃避的依附關係所造成的的缺乏互動、情緒控制困難、易怒、缺乏安全感、餵食困難、睡眠障礙、噩夢失眠等行為表徵，較難以照顧，照顧者要有更多方法及耐心，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兒少保安置相關訓練與喘息服務、專家到宅諮詢等支持措施。

五、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

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

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

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屆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三、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在職訓練時數，及嬰幼兒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專業課程須涵蓋的內容及範圍。

二、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

四、參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五、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適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現行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另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另為利提升托育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實施性別平等之托育照顧相關知能，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接受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二、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

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得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並要求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五、第四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在職訓練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根據衛福部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為確保托育品質，爰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之研習時數。 二、為保障兒童安全、協助緊急應變，爰規定應有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與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辦理訓練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維持執業資格。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第三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

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性平課程已含括在課程範疇內，在職訓練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定明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三、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參照現行屆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另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另為利提升托育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實施性別平等之托育照顧相關知能，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接受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 二、托育專業人員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平課程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得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並要求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五、第四項授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給方式等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八小時在職訓練。

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定每三年接受九大類課程，著重提升托育照顧專業知能，涵蓋兒童權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及自我成長等。

三、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於第二項明定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四、為使托育專業人員於法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

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屆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

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

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二、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係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四、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修正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							

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明定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之相關內容及流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之相關事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六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

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並應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並應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經前項篩檢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之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

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

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

，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

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經前項篩檢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之資料，應建立檔案並追蹤後續情形。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托育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明定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之相關內容及流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之相關事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參酌第十六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酌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明定疑似發展遲緩辦理、通報及轉介之相關內容及流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之相關事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一、第一項參酌第十六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酌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

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				

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二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中心共同提供適當之協助，例如依專業人員建議提供適當之照顧。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

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互助式托育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追蹤案件後續發展情形。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由於托育人員與兒童長時間接觸，可觀察兒童發展情形，爰將相關通報實任委予居家托育人員。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二項之通報結果為適當之管理與處置。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介入服務，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後段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

第二十二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四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定明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倘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並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發現有發展遲緩兒童，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定明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通報義務，居家托育人員並應副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利居托中心兒童後續狀況之追蹤，切實管理。

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共同提供適當之協助，例如依專業人員建議提供適當之照顧。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一、第一項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了解兒童發展現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進而提醒家長帶兒童至醫院進行發展鑑定，儘早接受早期療育，爰依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規範，明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參考兒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義務，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一、第一項參考第十七條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明定托育機構應協助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衛生保健事項予以家長知悉。

二、參考兒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托育機

構之通報義務，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需要提供適當服務之義務。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櫃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櫃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櫃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櫃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適齡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

						，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 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 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審查會：** 修正通過。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兒童托育服務法─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頁次：１－３１８）**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2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